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正中
電話：03-8221999
傳真：03-8221912
電子信箱：a730825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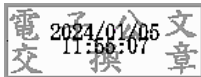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13000143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001433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實施計畫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農業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糧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(含附件)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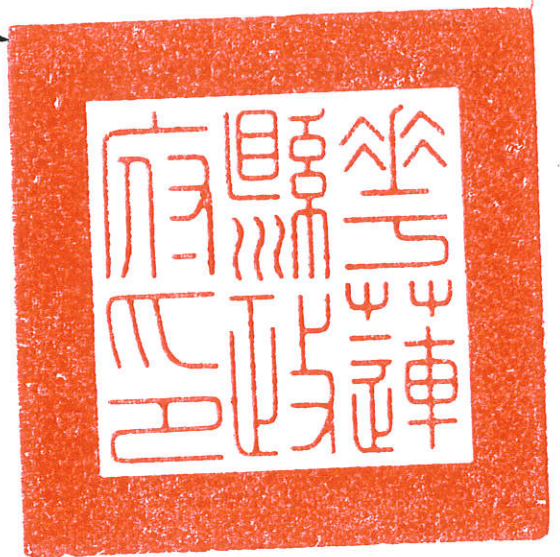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130001433A 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「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實施計畫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